

外资企业的要素属权结构与出口增加值的收益归属

周琢, 祝坤福

[摘要] 在生产全球化的时代大背景下,外资企业积极参与一国的生产和出口,并从所在国的出口中获取收益。外资企业的出口增加值中既包括了本国要素所产生的增加值,也包括了外国要素所产生的增加值,形成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结构。研究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结构,一方面,有助于学术界理解外国要素流入对于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效应;另一方面,有利于学术界厘清外国要素流入所形成的要素收益分配效应。本文运用微观企业数据测算发现:2000—2013年在外资加工出口企业中,中国属权要素出口增加值占属地出口增加值的平均比重为65.85%,两者之间的平均背离程度为34.15%。本文进一步运用区分异质性企业的投入产出表进行测算发现:2012年在外资加工贸易企业 and 非加工贸易企业出口中,中国属权要素出口增加值与属地要素出口增加值的背离相对值分别为30.13%和25.32%。本文认为属地出口增加值已经不能充分反映外资企业出口中的本国要素收益,研究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结构有利于学术界认识增加值贸易中国内要素的实际收益,也可以为一国政府的对外贸易谈判提供科学依据。

[关键词] 生产要素国际流动; 全球价值链; 增加值贸易; 出口增加值; 属权出口增加值

[中图分类号]F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20)01-0118-18

一、问题提出

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改变了世界经济的生产方式,改变了全球贸易的流向格局,改变了各国开放的收益分配。2019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了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重要性,他指出:中国将推动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将形成新的生产要素组合,那么,如何分析、理解和计算出口增加值中要素收益的国民归属问题变得格外重要。

[收稿日期] 2018-01-05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国际投入产出模型的中国贸易价值链分解及其应用研究”(批准号7147324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球价值链与中国产业升级研究”(批准号71733002)。

[作者简介] 周琢,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祝坤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全球价值链研究院副研究员,管理学博士。通讯作者:祝坤福,电子邮箱:kfzhu@uibe.edu.cn。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黄鑫的帮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全球产业完成了两次“松绑”(Baldwin, 2013), 外资企业的出现使得资源全球配置成为可能,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下降让中间品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在这三者的合力下, 增加值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 为了区分各国产品出口中的本国增加值, 2011年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增加值贸易(Trade in Value Added)的统计概念, 即海关出口总值统计改为出口中在本国实现的增加值统计。该方法科学地反映了按价值链分工深化下一国的实际出口规模, 剔除进口增加值后的出口反映了一国国境内生产的增加值。运用增加值贸易方法计算一国的出口总值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性变化。

近些年, 随着增加值贸易的发展, 学界同仁将“增加值贸易核算”作为研究主题提上了日程。增加值贸易的核算研究为理解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 为厘清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核算, 为度量全球价值链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方法, 为制定全球投资贸易规则提供了新的依据。属地要素增加值贸易核算为国内外学者所肯定。现有文献主要利用投入产出表或者企业层面数据对属地出口增加值进行核算和研究(Koopman et al., 2014; 李昕和徐滇庆, 2013; 张杰等, 2013; Kee and Tang, 2016)。基于属地增加值的测算, 不少文献分析了属地增加值的影响因素, 马丹等(2019)从中间产品内向化的角度分析了出口国内增加值份额变动的原因。刘海云和毛海鸥(2016)考察了制造业 OFDI 对于出口增加值的影响, 与此同时, 本文也注意到一些文献从全球价值链的角度考察了国际贸易收益问题(彭支伟和张伯伟, 2018)和中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戴翔, 2015)。

属地意义的增加值贸易反映了空间上一国的出口(进口)增加值贸易的能力, 有利于学界在空间上重新认识一国的贸易流量、贸易流向和贸易结构。同样基于经济全球化的历史特征, 属地增加值的研究在注意到全球价值链分工的同时, 却没有注意到另一个更重要的事实, 即外资企业主导的“国际生产”。

在这种生产模式下, 一国实现的出口增加值中既有来自外国生产要素的贡献又有来自本国生产要素的贡献, 出口收益分属外国生产要素和本国生产要素。然而, 属地要素的增加值贸易核算中既包括了本国要素创造的增加值, 也包括了外国要素创造的增加值。属地增加值核算依然无法还原本国要素真实的出口增加值, 依然无法准确核算计入本国贸易收益的增加值。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的初衷是计算全球价值链驱动下各国双边贸易的实际情况, 进而厘定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实际所获取的贸易收益。属地要素增加值的统计无疑不能揭示要素收益的最终归属问题, 然而收益的归属问题恰恰又是增加值统计提出的初衷。忽略要素属权的增加值统计或将高估或低估各国出口增加值贸易中的实际贸易收益。

由此, 一些研究开始转向关注属权出口增加值。属权出口增加值的研究更能直接回答贸易利得的归属问题(张杰等, 2013)。张杰等(2013)运用微观企业数据, 综合考虑了贸易商和中间品间接进口和资本品进口的问题, 率先计算了中国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出口国内附加值, 并对出口国内附加值的机制变化进行了讨论。Duan et al.(2012)编制了可以区分内外资企业的投入产出表, 计算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出口中直接外资企业增加值, 他们的研究还计算了出口中的间接外资企业增加值。陈东阳和张宏(2017)通过估算美方资本在华所占比重和中方资本在美所有权比重, 运用 WIOD2016 年公布的世界投入产出表, 对中美双边贸易差额进行了再测算。李鑫茹等(2018)也利用投入产出表从国民收入的视角分析了中美贸易平衡。

已有文献在企业所有制层面上回答出口增加值的属权问题, 本文试图进一步对外资企业的出口增加值进行要素属权剖析, 区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要素收益的所有权, 进而对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结构进行研究, 强调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本国要素收益。基于此, 本文拟

运用微观企业数据和投入产出表对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结构进行测算, 并阐述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属权要素结构形成的机制。

本文认为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要素属权结构形成的原因在于: 垂直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张幼文, 2005)的产生。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属权要素结构的形成机制是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使得本国生产要素与国外生产要素就产品的某一生产环节共同生产, 实现了要素合作型的国际专业化。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为本国生产要素融入全球价值链提供了机会, 为流入国嵌入全球价值链分工提供了可能。然而, 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又使得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形成的增加值贸易出现了属权结构效应——隶属于本国要素的增加值和隶属于他国要素的增加值两者共同构成了出口增加值的属权结构。

外资企业的出口既实现了外国生产要素产生的增加值又实现本国要素产生的增加值。在要素流动全球价值链分工下, 一国国际贸易的要素收益不再是一国属地要素意义上的出口增加值, 而是一国属权要素意义上的出口增加值。厘清外资企业出口中的本国要素增加值既有利于一国政府正确认识扩大开放的作用, 进而吸引外资促进对本国要素增加值的出口拉动, 也有利于一国政府科学分析由外资企业出口所形成的出口增加值要素属权分配效应。

以外资企业为载体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入世”^①以来(2002—2018年),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平均比重为 51.58%;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差额占中国进出口差额的平均比重为 48.9%。从图 1 中的变化趋势分析,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外资企业顺差占比不断上升, 外资企业顺差占比在 2011 年到达最高, 为 84.29%, 2011 年之后逐年回落, 由于反全球化的浪潮, 外资企业顺差占比在 2015 年后维持在 30% 左右。图 1 中外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占比的变化趋势相对平稳, 2002 年以来, 外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占比始终维持在 50% 左右。外资企业将全球优势生产要素聚集到中国, 与中国生产要素合作对某一产品进行专业化生产。外资企业的出口带动了中国国内生产要素增加值的出口, 形成了对中国要素收益的拉动效应, 也形成了出口增加值的要素属权结构。随着外资企业带来的国外生产要素不断增加, 国外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外资出口增加值中的比重也开始不断上升。于是, 厘清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结构, 区别属地要素增加值与属权要素增加值, 分析由外国资本流入所产生的分配效应就变得格外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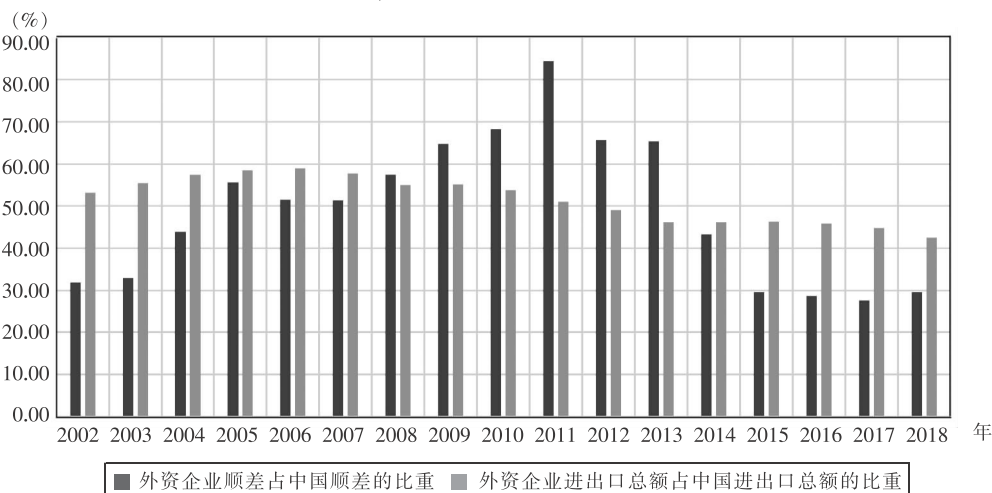


图 1 2002—2018 年外资企业对中国对外贸易的贡献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统计整理。

^① 2001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在卡塔尔多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本文的主要贡献是运用企业层面数据测算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结构,测算了本国要素在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份额。通过企业层面数据测算,本文发现2000—2013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的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平均背离程度为34.15%,本国要素收益占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的比重为65.85%。通过进一步运用投入产出表测算,本文发现2012年外资加工贸易企业而非加工贸易企业的属权增加值占比分别为26.78%和59.08%,其与属地增加值背离的相对值分别为30.13%和25.32%。在理论层面上,本文丰富了出口增加值的经济学含义,明确了本国要素收益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重要性,指出了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是属权要素增加值背离属地要素增加值的形成机制;在实践层面上,本文提出了外资出口增加值中属权要素结构的核算方法;在决策层面上,本文为一国政府参与双边贸易谈判提供了科学依据。

本文将试图解决以下问题:①提出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要素属权结构的目的是什么?其政策含义是什么?②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要素属权结构形成的现实背景是什么?③属权要素出口增加值背后的理论基础是什么?④属权要素结构的核算方法是什么?⑤属权要素增加值核算和属地要素增加值核算的背离程度有多大?

基于以上问题,本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指出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要素属权结构形成的现实背景;第三部分为论述部分,包括属权要素增加值的趋势背景、理论基础以及相关文献;第四部分为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属权要素结构的计算,包括属权要素增加值和属地要素增加值的背离程度以及属权要素出口增加值占比;第五部分为结论和政策含义。

二、生产要素流入下的增加值要素属权结构

1. 属权增加值形成的现实背景

(1)两次松绑论为属权增加值贸易发展创造了外部环境。科技进步是增加值贸易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科技进步降低了贸易成本,推动了垂直专业化分工,促进了增加值贸易的发展。科技进步使得全球化生产成为可能,为国际化分工的实现提供了物质基础。信息、远程通讯和运输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对于协调产品生产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大大降低了国际贸易的成本。随着这些成本对国际分工的重要性不断加大,技术进步对增加值贸易产生的影响也在不断上升。

Baldwin(2013)著名的两次松绑论为学界理解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释。两次松绑论指出: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正从最终品贸易转向中间品贸易,货物贸易正向任务贸易转变。第一次分离实现了生产者和消费者在空间上的分离,第二次分离实现了生产阶段的分离,一个产品被分成若干个生产阶段进行生产。第二次分离带来的产品分段化生产,推动了增加值贸易的发展。企业可以将其一项或多项生产活动外包给国内或国外(离岸外包)。可靠和便捷的国际贸易环境确保各国之间的投资变得有序,商品和服务的流动变得更为流畅。随着生产流程变得日益复杂和生产地点日趋分散,更多的生产环节被分布到全世界各国。

各国根据自身不同的要素禀赋嵌入全球价值链的不同位置,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国家需要从国外进口中间品,在本国境内完成对进口中间品的再生产。全球价值链的形成使得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世界大生产,各国出口增加值占出口额的比重从之前的100%开始逐步下降。中间品贸易让制造业产品的“原产国”概念变得模糊。学界开始很难判定电子产品(苹果、联想、三星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和飞机(波音、空客和中国的大飞机等)等制造业产品的“原产国”。外资企业的产品中包含了各国提供的中间品,这些中间品又通过国际贸易的形式在某地进行装配组装,所以这些产品往往会打上“Assembled in”某个国家的标注。“Assembled in”替代了原先的“Made in”,成为中间品贸易下识

别最终品来源地的新标志。于是各国出现了进口他国增值部分, 在本国加工后复出口的国际贸易新现象。从消费者与生产者地理位置的拆分到生产者将生产阶段地理位置的拆分, 国际贸易不再是仅仅为最终品跨境流动, 而是到了最终品和中间品跨境流动同时存在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发展背景下, 增加值贸易的重要性不断上升, 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贸易的本质。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在两次分离之后, 贸易已经不再是生产的结果, 贸易更多地表现为先投资后生产的结果。由于产品需要实现生产阶段的分离, 所以在产品生产之前, 各个生产阶段会按照各国的比较优势进行分配。这个分配过程体现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是机器设备、产品技术、品牌和管理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 跨国公司通过进口其他国家的中间品, 在作为投资品进口的生产线上, 实现产品的分段化生产。产品的分段化生产过程是本国要素和外国要素合作专业化的生产过程。本国生产要素主要指的是当地的劳动力, 本国生产要素和外国生产要素合作对于上一生产环节完成的中间品进行加工, 形成本地的增加值。

(2) 外资企业的发展为属权要素增加值贸易的形成提供了载体。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的放开使得外资企业主导下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得到了迅猛发展。外资企业通过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实现了其全球经营的客观需要。① 外资企业通过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跨越了东道国的贸易壁垒。在各国对外贸易制度中,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或多或少影响着一国的对外贸易,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外商直接投资在东道国设厂生产, 进而绕开国际壁垒, 直接在东道国销售。② 外资企业通过外商直接投资优化配置资源。外商直接投资是外资企业全球配置资源的重要路径。外资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 将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配置到东道国, 与东道国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共同对某一产品进行专业化生产。

根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数据, 随着各国对外经济制度的不断放松, 全球的对外投资都呈现出上升趋势。相对于 1989 年而言, 2016 年全球 FDI 的流入量增加了 15494.85 亿美元, 上升近 8 倍; 全球 FDI 的流出量增加了 12215.51 亿美元, 上升了 5 倍多; 全球 FDI 的流入存量增加了 248960 亿美元, 上升了 13 倍多; 全球 FDI 的流出存量增加了 242313 亿美元, 上升了 12 倍多; 全球 FDI 流入存量占全球 GDP 的比重从 1989 年的 8.97% 上升到了 2016 年的 35.07%。

外资企业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不仅体现在中间品的“国际传递”, 更表现在中间品的“国际生产”(Arkolakis and Ramanarayanan, 2009)。外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的形式将产品的不同增值环节配置到不同要素禀赋的国家(Dixit and Grossman, 1982)。Grossman and Helpman(2004)指出在这个过程中, 外资企业更倾向于选择直接在东道国设立工厂, 将大量的机器部件和知识要素投入生产过程, 与东道国生产要素合作, 针对某一具体产品进行“国际生产”。

在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背景下, 全球价值链不单是产品全球分段化生产的组织形式, 还是各国生产要素合作生产的组织模式。属权增加值贸易正是垂直专业化在具体某一链条的深化分工。类似苹果公司生产的手机, 其沿着全球价值链的空间布局实现了多次跨境生产, 产品每次跨境都会产生相应的增加值, 此类增加值中既有本国要素创造的增加值也有外国要素创造的增加值, 是本国要素和外国要素共同创造的结果。

2. 属权要素增加值核算的理论基础

Arndt and Kierzkowski(2001)提出的国际生产分工(International Fragmentation)、Yeats(1998)提出的全球生产共享(Global Production Sharing)、Glass and Saggi(2001)提出的国际生产外包(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和 Grossman and Rossi-Hansberg(2008)提出的任务贸易(Trade in Tasks), 这些术语都从不同角度对国际分工的现状进行了刻画。虽然这些概念的涵义不尽相同, 但在某种程度上均体现了跨越国界生产的日益广泛性、各方共同参与生产的重要性以及由垂直专业

化所带来的国际分工新变化。

垂直专业化分割了产品的生产环节，不同的生产环节被配置到了要素禀赋不同的国家进行生产。垂直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使得全球范围内更多的生产要素参与到了商品的生产过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闲置生产要素。产品生产过程中，上游国家生产完成的中间品，通过国际贸易传递到下游国家进行再加工，进而完成产品生产。垂直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和深化驱动了产品的全球价值链，使得产品生产由原先仅有一个国家生产完成，发展为由多个国家共同合作生产完成。垂直专业化分工使得最终品的要素内容由一国生产要素变为了多国生产要素。

属权要素增加值贸易是垂直专业化在跨国企业内部要素层面深化的结果，表现为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张幼文,2005)。正是由于垂直专业化分工在要素层面的不断深化，一国就某一产品某一生产环节的出口增加值中既含有本国要素增加值又含有外国要素增加值。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强调的是各国生产要素就某一产品在某一国家实现专业化生产，此类要素合作型的专业化生产带动了一国生产要素增加值的出口，扩大了分工范围。为了更好地理解属权要素增加值的理论基础，本文试图在 Yi(2003)的图示框架基础上来阐述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对增加值贸易的影响，进而在该图示框架下引出属权要素增加值贸易的理论基础。Yi(2003)的图示框架为学界理解垂直专业化分工中属地增加值贸易发生的理论基础提供了一个非常清晰的视角，该图示框架也成为日后研究属地增加值贸易的范本。与 Yi(2003)的图示框架相同，本文将贸易参与方抽象为三个国家，分别为外国、东道国和第三国。不同于 Yi(2003)的是，本文在图示框架中加入了外资企业，外资企业表现为在东道国进行绿地投资，并设厂生产。

外资企业作为产品生产的组织者，不仅进口外国中间品，而且“进口”以机器设备和知识要素为主的外国生产要素，从而实现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在图2中，外资企业通过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①)将外国生产要素配置到东道国，与东道国生产要素合作针对产品的某一生产环节进行专业化生产，形成了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④)。需要重点分析的是，由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带来的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对增加值贸易的发展产生三方面重要的影响。

(1)外资企业主导下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深化了垂直专业化分工，促进了中间品贸易(②)。中间品贸易发展是全球分工的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的主体是外资企业，以外资企业为载体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推动了中间品贸易。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东道国要素和外国生产要素的“国际生产”提升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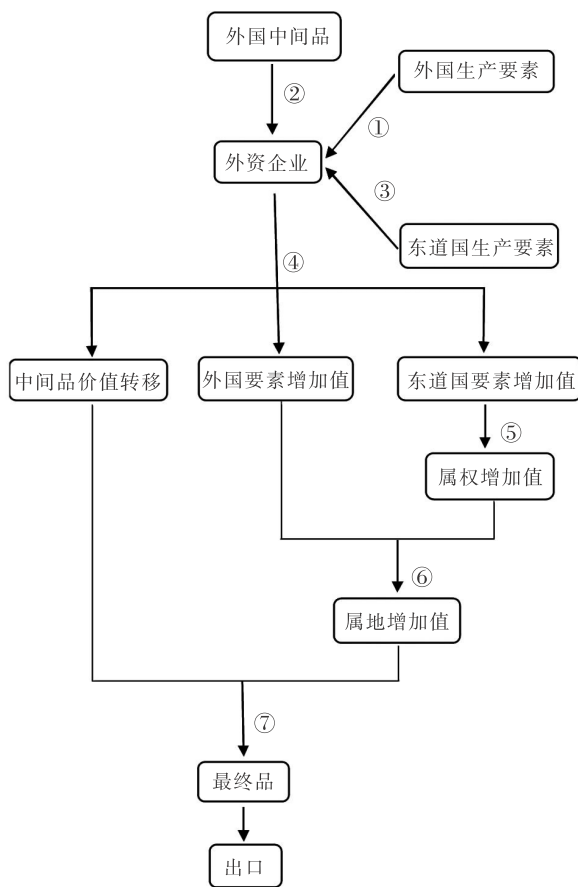


图2 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结构

的生产效率, 外资企业需要进口更多的外国中间品来满足“国际生产”的需要。由此, 外国要素流入东道国带来了更多的中间品进口, 深化了垂直专业化分工。

垂直专业化的深度决定了出口增加值的规模, 增加值占出口比重的高低反映了一国垂直专业化分工程度的深浅, 增加值占出口比重越低意味着一国垂直专业化水平越高。深度的垂直专业化分工将提升产品的要素生产率, 创造出更大的出口增加值规模, 进而获取更多的对外贸易收益。

(2) 外资企业主导下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提升了属权要素增加值出口。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有效地调节了不同国家间、不同地区间和不同产业间的要素比例关系, 带动了闲置生产要素, 深化了要素流入国和要素流出国之间的国家分工。另一方面, 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提升了产品的生产率, 提高了产品的出口增加值规模, 一国生产要素的收益是其在分工环节中所创造的增加值规模, 进而拉动了本国要素的增加值出口。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还将带来产品价格的降低, 提升了产品的出口竞争力, 将更多的生产要素带入了全球价值链分工, 促进了一国属权增加值贸易的发展。

(3) 外资企业主导下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形成了增加值贸易的分配效应。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改变了一国的要素禀赋结构, 也改变了一国的生产模式。外国要素和东道国要素就产品的某一生产环节合作生产, 将共同创造的增加值赋予出口产品之中。这一产品的增加值不是仅由一国生产要素所创造, 而是由外资企业所拥有的外国生产要素和雇佣的东道国生产要素合作生产并创造完成, 不同国别属性的要素共同生产构成了一国出口增加值的属权结构。外资企业组织下的“国际生产”, 其产品价值可分为三个部分: 中间品价值转移、外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和东道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属地要素增加值包括外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和东道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属权增加值则仅包含东道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两者的差异在于外国要素对于产品增加值的贡献大小。

属权要素增加值核算的理论基础是要素分工(张二震和方勇, 2005)。要素分工的核心是垂直专业化在外资企业内部、要素层面的分工深化。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要素属权结构是不同国家间要素分工的表现, 是不同国家生产要素针对某一产品专业化生产的结果。要素分工使得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要素有机会融入全球化生产, 这是要素分工所带来的本国要素增加值拉动效应。同时, 要素的分工又带来了出口增加值的分配效应。因此, 为更好地厘清一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实际贡献或者实际收益, 增加值核算有必要由属地核算推进到属权核算。

三、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属权结构的核算

1. 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属权结构的测算方法

已有的出口增加值核算方法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为利用国与国之间的投入产出表进行核算(Koopman et al., 2014; 罗长远和张军, 2014), 该方法的优势在于可以清晰地进行国际比较, 但是此类核算大都基于竞争型投入产出表中“等比例”的强假设, 该方法无法对出口部门和非出口部门的产出的要素含量进行明确的区分。此外, 出于各国投入产出表编制的局限性, 该方法无法就企业和要素的所有权进行识别, 进而难以进一步核算国民属权意义上的一国出口增加值。另一类方法是利用微观企业数据进行核算(Kee and Tang, 2016; Upward et al., 2013), 该方法可有效地区分企业的异质性, 分清不同所有制(Ma et al., 2015)、不同空间概念上企业的出口增加值。本文将分别根据微观企业数据和投入产出表对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的属权要素结构进行计算, 试图区分外资增加值贸易中由不同属权要素创造的增加值, 以衡量不同属权生产要素在增加值贸易形成过程中所获得的贸易收益。

(1) 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核算方法。出口增加值的概念源于工业增加值, 是工业增加值在出口

部门的应用。根据工业增加值的定义,工业增加值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那么对应于出口增加值即为企业在生产出口过程中的新增加价值。

按照工业增加值的收入分配法计算,属地出口增加值($VA_{j,t}$)可以表述为:

$$VA_{j,t} = w_{j,t} \cdot L_{j,t} + r_{j,t} \cdot K_{j,t} + \pi_{j,t} + T_{j,t} \quad (1)$$

其中, $w_{j,t}$ 为 t 期企业 j 支付给工人的工资, $L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劳动, $w_{j,t} \cdot L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劳动者报酬, $r_{j,t}$ 为 t 期企业 j 的资产价格, $K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固定资产, $r_{j,t} \cdot K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固定资产折旧, $\pi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企业盈余, $T_{j,t}$ 为 t 期企业 j 出口中所含的生产税净额。

一国出口增加值中既含有外国生产要素的贡献部分也包括了本国生产要素的贡献部分。从增加值要素收入法核算的角度,一国出口增加值既要分配给外国生产要素,也要分配给本国生产要素。这里本文需要就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进行说明,所谓生产要素国际流动是指在生产要素所有权不改变情况下进行的国际流动。这点对于本文理解属权和属地增加值至关重要。从收益归属的角度出发,为了更好地界定本国生产要素和外国生产要素从生产活动中获取的收益,本文将所有权变更为本国所有的外国生产要素,其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收益视为归属本国的收益,这样做的好处在于有利于本文在核算属权出口增加值时区分出实际隶属于本国的收益和隶属于外国的收益。

本文在收入法计算过程中,将外资企业出口中所含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计入外国生产要素的收益或是外国生产要素为增加值的贡献部分。外资出口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对机器设备等有形要素的补偿,外资出口企业的营业盈余是对知识、专利、销售网络、品牌等无形要素的报酬。这里本文假定外资企业使用的机器设备、知识、专利、销售网络和品牌等都是外国流入的生产要素。

劳动报酬是本国工人的再生产成本,生产税净额是本国政府提供的公共要素的报酬。本文将出口中所含的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出口中所含本国股权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营业盈余计入为本国要素的收入,即属权增加值。企业层级的属权增加值($NVA_{j,t}$)表达为:

$$NVA_{j,t} = w_{j,t} \cdot L_{j,t} + T_{j,t} + \varphi_{j,t} (r_{j,t} \cdot K_{j,t} + \pi_{j,t}) \quad (2)$$

其中, $\varphi_{j,t}$ 为国有企业出资额和私营企业出资额在企业实收资本中的比重。本文进一步可以将国家 i 的属权增加值表示为:

$$NVA_{i,t} = \sum_{j \in \Omega_i} NVA_{j,t} \quad (3)$$

其中, Ω_i 为国家 i 内企业的集合。

(2)基于投入产出表的核算方法。考虑中国对外贸易中,加工贸易和外资企业生产占据半壁江山,以及加工贸易生产和内外资企业在全价值链嵌入程度不同,本文将参照 Ma et al.(2015)的方法构建区分加工贸易和内外资企业性质的中国非竞争型投入产出模型。不同于 Koopman et al.(2014)采用的区分加工贸易和非加工贸易的投入产出模型,本文将中国所有国民经济生产区分为内资企业加工出口生产(CP)、外资企业加工出口生产(FP)、内资企业非加工出口生产(CN)和外资企业非加工出口生产(FN)等四部分,以及将进口产品使用(M)与国内产品使用加以区分。段玉婉等(2013)和李鑫茹等(2018)等也编制了区分加工贸易和内外资企业生产的中国非竞争型投入产出模型。模型的基本表式如下:

表1中,上标 C 表示内资企业, F 表示外资企业, P 表示加工出口生产, N 表示非加工出口生产, M 表示进口。 x 为总产出/总进口列向量,表示各行业的总产出或总进口; Z 为中间投入矩阵,如 Z^{CP} 表示外资企业(F)各类中间品被投入于内资企业加工出口(CP)各行业生产中的数量; e 为出口列向

表 1 区分加工贸易和内外资企业性质的中国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

| 投入 \ 产出 | | 中间需求 | | | | 最终需求 | 出口 | 总产出/ 总进口 |
|----------------|---------------------------------|--|--|---|---|-------|----------|-------------|
| | | 内资企业 加工出口生产 (CP) 1, 2, ..., n | 外资企业 加工出口生产 (FP) 1, 2, ..., n | 内资企业 非加工出口生产 (CN) 1, 2, ..., n | 外资企业 非加工出口生产 (FN) 1, 2, ..., n | | | |
| 国内 中间 投入 | 内资企业加工出口生产(CP) 1, 2, ..., n | 0 | 0 | 0 | 0 | 0 | e^{CP} | x^{CP} |
| | 外资企业加工出口生产(FP) 1, 2, ..., n | 0 | 0 | 0 | 0 | 0 | e^{FP} | x^{FP} |
| | 内资企业非加工出口生产(CN) 1, 2, ..., n | Z^{CP} | Z^{FP} | Z^{CN} | Z^{FN} | y^C | e^{CN} | x^{CN} |
| | 外资企业非加工出口生产(FN) 1, 2, ..., n | Z^{FCP} | Z^{FFP} | Z^{FCN} | Z^{FFN} | y^F | e^{FN} | x^{FN} |
| 进口中间投入(M) | | Z^{MCP} | Z^{MFP} | Z^{MCN} | Z^{MFN} | y^M | 0 | x^M |
| 最初投入/增加值 | | va^{CP} | va^{FP} | va^{CN} | va^{FN} | | | |
| 总投入 | | $x^{CP'}$ | $x^{FP'}$ | $x^{CN'}$ | $x^{FN'}$ | | | |
| 外国要素收入 | | f_i^{CP} | f_i^{FP} | f_i^{CN} | f_i^{FN} | | | |

量, y 为最终需求列向量, va 为最初投入或增加值行向量, f_i 为外国要素收入行向量; '表示向量或矩阵转置。

根据投入产出表各指标含义, 本文可以定义增加值系数 $V=va\hat{X}^{-1}$, 表示单位产出所需投入的最初要素数量; 其中, \hat{X}^{-1} 表示总产出向量对角化矩阵后并求逆; 定义直接投入系数矩阵 $A=Z\hat{X}^{-1}$, 表示单位产出所需投入的各行业中投入品数量; 定义外国要素收入系数矩阵 $f=f_i\hat{X}^{-1}$, 表示单位产出中外国要素(投入于国内生产的外国资本和外国劳动力)收入的比例。

由此可以测算出口的直接属地要素增加值(DVA_Dir)和直接属权要素增加值(DNI_Dir)。

$$DVA_Dir=Ve \quad (4)$$

$$DNI_Dir=(V-f)e \quad (5)$$

公式(4)表示出口的直接属地增加值等于增加值系数乘以相应行业的出口; 公式(5)表示出口的直接属权增加值等于直接属地增加值减去出口中的直接外国要素收入。

根据投入产出模型中 Leontief 经典方程(Leontief, 1936)定义, 本文可以进一步定义完全属地增加值(DVA_Tot)和完全属权增加值(DNI_Tot)。完全属权增加值相比直接属权增加值而言, 更多地考虑了上下游之间的联系。

$$DVA_Tot=V(I-A)^{-1}e \quad (6)$$

$$DNI_Tot=(V-f)(I-A)^{-1}e \quad (7)$$

公式(6)表示出口的完全属地增加值等于增加值系数乘以出口所拉动相应行业的总产出, I 为

单位矩阵;公式(7)表示出口的完全属权增加值等于完全属地增加值减去出口中的完全外国要素收入。

2. 数据来源和样本选取

本文基于投入产出表分析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发布的《中国投入产出表》,涉及的年份分别为2007年和2012年。2007年的投入产出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将国民经济分为135个部门,2012年的投入产出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将国民经济生产活动划分为139个部门。为两个年份间部门的可比性,本文采用的是两个年份的42部门投入产出表,运用Ma et al.(2015)的方法,本文编制了区分加工贸易和内外资企业生产的中国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据此测算了中国内外资企业的加工出口和非加工出口的属地和属权增加值。

本文基于微观企业分析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海关产品数据库。工业企业数据库来自国家统计局2000—2013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库,数据指标涉及了企业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指标。但工业企业数据库并不包括本文所关心的企业出口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等相关贸易指标,所以本文需要从海关产品数据库中获取相关的贸易消息。海关产品数据库记录了企业的每一条详细的海关出口记录,本文的工作是将两个数据库匹配起来,进而对企业层面的出口增加值进行核算。

本文微观企业选取的统计样本为外资加工贸易出口企业。出于以下三点考虑:①已有文献的经验。Kee and Tang(2016)运用加工贸易出口企业数据计算了2000—2007年中国的属地出口增加值,认为加工贸易的统计方式可清晰地区分国内中间品和国外中间品;Wang et al.(2014)指出中国的加工贸易在进口中间品中的本国要素基本接近为零,且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口都用于出口,进而有利于出口增加值的统计。②外资企业的主要贸易方式。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由要素流动所形成的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增加值贸易,属权要素增加值贸易的载体是外资企业,而外资企业的主要贸易方式是加工贸易。③避免等比例假设,运用微观企业的加工贸易数据可以有效地避免在投入产出表核算中的等比例假设,运用外资加工贸易企业的统计样本更有利于反映属权增加值贸易,还原本国要素收益。

本文根据工业企业数据库给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划定外资企业,本文将中国港澳台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独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记为外资企业。本文参照Ma et al.(2015)的标准来划定加工贸易企业,本文将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之和占出口比重大于50%的企业记为加工贸易企业。最终,本文形成的外资企业加工贸易数据样本为非平衡面板,时间跨度为2000—2013年,样本观测数为78696个,涉及34123家企业。

3. 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属权要素结构的核算

根据上文得出的核算方法,本文将分别利用微观企业数据和投入产出表对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属权要素结构进行核算。本文将侧重于属地要素占比与属权要素占比的背离和属权要素收入占比两个方面,对于属权要素结构的核算,前者的测算是为了强调提出属权要素结构核算的必要性,后者的测算是为了突出本国要素收益在出口增加值中的比重。

(1)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核算结果。基于以上方法,本文利用微观企业数据对于中国外资加工企业出口中的属权增加值和属地增加值进行了测算(见表2)。为了更好地进行年份间的比较,本文与以往文献的做法一致,对增加值进行标准化处理,即报告增加值占出口的比重。本文发现2000—

2013年, 外资加工企业出口中的平均属地增加值占出口的比重为 27.86%, 属权增加值占出口的平均比重为 18.15%, 两者之间的平均背离程度为 -34.15%。

从本文构建的 t 统计量^①上分析, 2000—2013年, 每一年属权增加值和属地增加值的背离均处于 1% 的置信水平。背离绝对值和相对值的统计说明属地增加值掩盖了外资企业的增加值属权结构, 高估了本国要素的收益, 已经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中国要素在出口增加值中的获益。

表 2 2000—2013 年外资企业属地和属权增加值 单位: %

| 年份 | 属地增加值在出口总值中占比 | 属权增加值在出口总值中占比 | 属权要素增加值占属地增加值的比重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背离的绝对值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背离的相对值 |
|-----------|---------------|---------------|------------------|-------------------|-------------------|
| 2000 | 32.15 | 16.20 | 50.39 | -15.95 | -49.61 |
| 2001 | 29.95 | 20.99 | 70.08 | -8.96 | -29.92 |
| 2002 | 34.15 | 19.84 | 58.10 | -14.31 | -41.90 |
| 2003 | 33.42 | 19.22 | 57.51 | -14.20 | -42.49 |
| 2004 | 28.37 | 21.36 | 75.29 | -7.01 | -24.71 |
| 2005 | 32.02 | 22.50 | 70.27 | -9.52 | -29.73 |
| 2006 | 32.96 | 23.44 | 71.12 | -9.52 | -28.88 |
| 2007 | 27.96 | 20.13 | 72.00 | -7.83 | -28.00 |
| 2008 | 19.05 | 14.57 | 76.48 | -4.48 | -23.52 |
| 2009 | 19.64 | 13.87 | 70.62 | -5.77 | -29.38 |
| 2010 | 26.45 | 13.77 | 52.06 | -12.68 | -47.94 |
| 2011 | 22.64 | 16.32 | 72.08 | -6.32 | -27.92 |
| 2012 | 23.36 | 16.41 | 70.25 | -6.95 | -29.75 |
| 2013 | 27.90 | 15.51 | 55.59 | -12.39 | -44.41 |
| 2000—2013 | 27.86 | 18.15 | 65.85 | -9.71 | -34.15 |

注: 背离的绝对值是指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之差; 背离的相对值是指属权增加值相较属地增加值变动的百分比, 为“两值”之差除以属地增加值。

Kee and Tang(2016)指出运用企业层面数据计算出口增加值时, 企业的异质性是需要关注的问题。基于企业异质性的重要性, 本文按外资企业的出口规模和增加值规模两个方面来考察了企业异质性对属地增加值和属权增加值背离的影响。

首先, 本文将企业的出口规模按序排列进行四等分, 分别计算处于不同出口规模分位点区间内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背离程度(见表 3)。从表 3 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随着分位点区间的上升, 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的背离程度不断变大。企业出口的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背离程度与企业的出口规模成正比。出口规模越大的企业, 其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的背离程度越高。参

① 为了更好地反映这一背离, 本文试图构建 t 统计量对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进行识别: $t = (\overline{VA}_{i,t} - \overline{NVA}_{i,t}) / \sqrt{(\sigma_{VA_{i,t}}^2 + \sigma_{NVA_{i,t}}^2 - 2\gamma\sigma_{NVA_{i,t}}\sigma_{VA_{i,t}}) / (n-1)}$, 其中, $\overline{VA}_{i,t}$ 和 $\overline{NVA}_{i,t}$ 分别为属地增加值和属权增加值的平均值, $\sigma_{VA_{i,t}}^2$ 和 $\sigma_{NVA_{i,t}}^2$ 分别是属地增加值和属权增加值的方差, γ 为属地增加值和属权增加值的样本方差。

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企业往往是大企业,这一统计结果显示,当企业出口规模越大时,本文更需要关注企业出口的属权增加值。此时,属权增加值更具有政策含义。

表3 2000—2013年按出口规模分类的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背离程度 单位:%

| | 0—25th | 25th—50th | 50th—75th | 75th—100th |
|------|-----------|-----------|-----------|------------|
| 2000 | -38.89*** | -42.86*** | -51.61*** | -60.71*** |
| 2001 | -12.90*** | -25.81*** | -33.33*** | -50.00*** |
| 2002 | -40.54*** | -38.89*** | -44.12*** | -54.84*** |
| 2003 | -35.14*** | -38.89*** | -41.18*** | -53.33*** |
| 2004 | -12.90*** | -13.79*** | -31.03*** | -44.00*** |
| 2005 | -17.14*** | -20.59*** | -31.25*** | -44.83*** |
| 2006 | -13.89*** | -17.14*** | -29.41*** | -43.33*** |
| 2007 | -22.22*** | -25.00*** | -28.57*** | -32.14*** |
| 2008 | -10.00*** | -21.05*** | -29.41*** | -42.11*** |
| 2009 | -14.29*** | -30.00*** | -31.58*** | -42.11*** |
| 2010 | -42.86*** | -40.74*** | -48.15*** | -56.00*** |
| 2011 | -36.36*** | -26.09*** | -25.00*** | -35.00*** |
| 2012 | -34.78*** | -30.43*** | -20.00*** | -31.82*** |
| 2013 | -51.61*** | -46.43*** | -41.94*** | -44.00*** |

注:表内为属权增加值相较属地增加值变动的百分比,***、**和*分别表示t统计量在1%、5%和10%的置信水平。25th为四分位排列中的第一个分位点;50th为四分位排列中的第二个分位点;75th为四分位排列中的第三个分位点,100th为四分位排列中的最后一个分位点。以下各表同。

其次,本文将出口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规模按序排列进行四等分,分别计算处于不同增加值规模分位点区间内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背离程度(见表4)。本文发现,随着分位点区间的上升,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的背离程度不断变大。外资企业出口的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背离程度与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规模成正比。外资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越多,属地增加值与属权增加值的背离程度也就越大,属权增加值结构所形成的分配效应也就越大。政府的政策目标往往是追求更多的增加值,而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属地增加值的统计却不能准确地反映本国的要素收益。这一统计结果也进一步指出了提出属权增加值核算的必要性。

(2)基于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的核算结果。为了更好地进行核算和比较,本文将对内资加工出口企业、外资加工出口企业、内资非加工出口企业和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分别进行核算。这四类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和贸易方式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根据海关的数据计算,加工贸易企业出口占比从2007年的51.6%下降到2012年的47.4%,其中,内资企业加工出口占比稳定在8%左右,外资企业加工出口占比从2007年的43.6%下降到2012年的39.3%,下降了3.7个百分点。加工出口占比下降主要体现在外资企业加工出口。非加工贸易企业出口从2007年的48.4%上升到52.6%,其中,内资企业加工出口占比从2007年的35.3%上升到2012年的39.0%,上升了3.7个百分点,外资企业加工出口占比比较为稳定。非加工出口占比上升主要体现在内资企业加工出口。显然,在出口表现上,内资企业竞争力不断加强,数值占比从2007年的43.3%上升到2012年的47.1%。

表 4 2000—2013 年按增加值规模分类的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背离程度 单位: %

| | 0—25th | 25th—50th | 50th—75th | 75th—100th |
|------|-----------|-----------|-----------|------------|
| 2000 | -41.67*** | -48.48*** | -54.84*** | -58.62*** |
| 2001 | -13.33*** | -32.26*** | -40.00*** | -48.28*** |
| 2002 | -38.89*** | -41.67*** | -48.48*** | -54.84*** |
| 2003 | -33.33*** | -38.24*** | -45.45*** | -53.33*** |
| 2004 | -3.57*** | -24.14*** | -35.71*** | -50.00*** |
| 2005 | -11.76*** | -25.00*** | -37.50*** | -46.67*** |
| 2006 | -8.57*** | -23.53*** | -36.36*** | -45.16*** |
| 2007 | -14.29*** | -32.14*** | -32.14*** | -39.29*** |
| 2008 | -10.00*** | -11.76*** | -36.84*** | -45.00*** |
| 2009 | -10.53*** | -31.58*** | -40.00*** | -45.45*** |
| 2010 | -32.14*** | -44.44*** | -53.85*** | -64.00*** |
| 2011 | -12.50*** | -20.83*** | -36.36*** | -50.00*** |
| 2012 | -36.67*** | -20.00*** | -26.09*** | -40.91*** |
| 2013 | -46.88*** | -37.50*** | -41.38*** | -52.00*** |

根据上文给出的方法, 本文对直接属地和属权增加值占比计算如表 5 所示: 2007 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地增加值占比为 16.46%,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权增加值占比为 8.27%, 两者背离的绝对差值为 -8.19%, 两者背离的相对差值为 -49.77%; 2007 年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地增加值占比为 20.11%, 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权增加值占比为 9.74%, 两者背离的绝对差值为 -10.37%, 两者背离的相对差值为 -51.55%。

2012 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地增加值占比为 14.07%,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权增加值占比为 8.30%, 两者背离的绝对差值为 -5.77%, 两者背离的相对差值为 -40.98%; 2012 年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地增加值占比为 19.49%, 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直接属权增加值占比为 9.81%, 两者背离的绝对差值为 -9.68%, 两者背离的相对差值为 -49.67%。

从时间维度比较看, 2012 年较 2007 年而言, 由外资企业所带来的本国要素直接出口增加值拉动效应(直接属权增加值占比)保持稳定, 外资企业的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背离有所下降。从不同所有制企业比较看, 外资企业对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效应小于内资企业, 内资企业的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加值的背离要小于外资企业。

考虑到上下游的产业联系, 本文进一步测算了出口中隐含的间接增加值, 表 6 为考虑间接出口增加值的完全出口增加值。2007 年和 2012 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的完全属权增加值占比分别为 25.68% 和 26.78%, 期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对于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效应(属权增加值占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 2007 年和 2012 年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的完全属权增加值占比分别为 65.03% 和 59.08%, 期间外资非加工企业对于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效应下降了 5.95 个百分点。本文发现, 从绝对值看, 外资加工企业单位出口对于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效应要小于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从时间变化趋势看, 外资非加工企业单位出口对于本国要素出口增加值的拉动

效应在不断下降。从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比较看,外资企业出口对本国要素增加值的拉动效应要小于内资企业。

本文进一步分析以背离程度来衡量的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的要素属权结构。2007年和2012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完全增加值的背离相对值分别为-25.85%和-30.13%,期间外资加工出口企业的完全属权增加值相对背离扩大了4.28个百分点;2007年和2012年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完全增加值的背离相对值分别为-15.74%和-25.32%,期间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的完全属权增加值相对背离扩大了9.58个百分点。背离程度的扩大说明了本国要素收益占外资企业属地出口增加值的比重在下降,外资企业属地出口增加值对本国要素收益的带动性在减弱。

表5 基于投入产出表测算的不同所有制不同贸易方式企业直接属地与属权增加值 单位:%

| | 直接属地增加值 占比 | | 直接属权增加值 占比 |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 加值背离的绝对值 |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 加值背离的相对值 | |
|-----------|---------------|-------|---------------|-------|-----------------------|-------|-----------------------|--------|
|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 内资加工出口企业 | 19.61 | 14.71 | 19.34 | 14.52 | -0.27 | -0.19 | -1.37 | -1.28 |
|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 | 16.46 | 14.07 | 8.27 | 8.30 | -8.19 | -5.77 | -49.77 | -40.98 |
| 内资非加工出口企业 | 20.78 | 20.89 | 20.62 | 20.72 | -0.17 | -0.17 | -0.80 | -0.79 |
| 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 | 20.11 | 19.49 | 9.74 | 9.81 | -10.37 | -9.68 | -51.55 | -49.67 |
| 制造业总出口 | 18.72 | 17.51 | 15.16 | 14.75 | -3.56 | -2.77 | -19.00 | -15.80 |

表6 基于投入产出表测算的不同所有制不同贸易方式企业完全属地与属权增加值率 单位:%

| | 完全属地增加值 占比 | | 完全属权增加值 占比 |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 加值背离的绝对值 | | 属权增加值与属地增 加值背离的相对值 | |
|-----------|---------------|-------|---------------|-------|-----------------------|--------|-----------------------|--------|
|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2007 | 2012 |
| 内资加工出口企业 | 35.62 | 42.34 | 34.10 | 38.29 | -1.52 | -4.04 | -4.28 | -9.55 |
| 外资加工出口企业 | 34.63 | 38.33 | 25.68 | 26.78 | -8.95 | -11.55 | -25.85 | -30.13 |
| 内资非加工出口企业 | 83.76 | 82.83 | 79.59 | 74.22 | -4.17 | -8.62 | -4.98 | -10.40 |
| 外资非加工出口企业 | 77.18 | 79.10 | 65.03 | 59.08 | -12.15 | -20.03 | -15.74 | -25.32 |
| 制造业总出口 | 57.65 | 61.54 | 50.56 | 50.59 | -7.09 | -10.95 | -12.30 | -17.80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结论

属地增加值的核算已经为学界认识产品全球价值链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但是由于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属地增加值或多或少还是不能正确判断一国出口增加值的收益归属,进而容易对双边贸易不平衡、关税谈判、贸易便利化、环境规则等问题的决策形成新的误判。在此情境下,如何核算各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属权增加值是目前学界关注的焦点。

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收益是本文关注和讨论的重点,外资企业的出口增加值中既不完全是国外要素的收益,也不完全是本国要素的收益,如何厘清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的属权结构是认识一国对外开放的关键。

中国成为世界出口大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球价值链分工,这种分工由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所形成。外资企业将不同的生产要素配置到不同禀赋的国家,本国要素和外国要素就产业链中某一环节合作生产,实现了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这是研究增加值属权问题的现实背景。外资企业在空间布局上重塑了全球产品的价值链,深化了全球产品分工,将原先的产品分工进一步推向了要素分工,这是属权增加值核算的理论基础。中国在外资主导型贸易发展特征下,出口规模并非中国贸易地位的真实体现,属地出口增加值的统计并非中国要素收益的真实体现,由此,本文测算了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中的要素属权结构。

本文运用微观企业层面数据测算得出:2000—2013年,由外资要素流入所带动的本国要素收益占外资企业出口增加值的比重为65.85%,与此同时,由外资要素流入所形成属权增加值和属地增加值的平均背离程度为34.15%。本文进一步运用投入产出表测算得出2012年外资加工贸易企业而非加工贸易企业的属权增加值占比分别为26.78%和59.08%,其与属地增加值背离的相对值分别为30.13%和25.32%。

亚当·斯密最初开启国际贸易理论研究之时,其初衷是为了探求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强调贸易利益的国民属性。在生产要素国际流动的时代背景下,出口增加值的属权核算反映了一国属权要素的出口收益,这不仅关系到一国对外经贸中的真正得失,而且还涉及到一国对自身出口竞争力的真实判断。一直以来,一国政府将某一产业出口量的大小视为该国该产业出口竞争力的高低。但是,随着产品全球分段生产的发展,某一产业的出口规模已经不能完全反映一国的出口竞争力,更不能反映该国的贸易收益。一国的出口竞争力更多地体现在该国属权要素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获取的增加值。

2. 政策建议

本文的主要政策建议是中央政府应该推动属权意义上的相关研究,应更关心属权意义上的出口增加值核算。推动属权意义上增加值贸易研究的目的是还原本国要素从贸易中所获取的真实收益,为更好制定外资、外贸政策做出相应的理论和实证支持。按要素属权核算的增加值贸易额,将更为有效地厘定本国生产要素实际在国际贸易中所获取的收益,进而更加准确地描述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这里需要指明的是,本文的初衷并不是从贸易福利的角度出发,说明存在属权特征的增加值贸易不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提出这一政策建议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于:

(1)属权增加值赋予增加值贸易研究更为细化的经济学含义。在全球要素合作生产的大环境下,属地增加值的“高低”缺少明确的经济学含义,学界同仁不能直接从属地增加值的“高低”中判断出本国要素的出口收益,属权增加值的分析方法对于探讨要素流入国的贸易收益尤为重要。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在外资企业主导的“国际生产”下,以机器设备和知识要素为代表的生产要素大量流入中国,与中国劳动力就某一产品进行合作生产,推动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实现了中国的巨额对外贸易顺差,这是属权结构所形成的要素增加值拉动效应。但是,中国的对外贸易顺差并不仅归属于中国要素,还归属于外国要素,这是属权结构所揭示的增加值分配效应。属权增加值为学界勾勒出了更为明确的经济学含义,即本国要素收益,一国生产要素的收益是其在分工环节中所创造的增加值规模,其经济学的福利指向更为明确,进而帮助学界更好地认识本国要素在参与全球价值链

分工中获取的收益。

(2)属权增加值将更为科学地评估一国的国际分工参与度。本国要素的收益规模是衡量一国参与垂直专业化分工获益多少的标准,也是衡量本国要素为全球价值链所做贡献大小的标准。垂直专业化深化了产品分工,形成了要素合作型国际专业化分工。各国生产要素在某国就某一产品进行专业化生产,这一分工新模式提升了一国的出口规模,也提升了一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规模,但是这一分工新模式又对如何衡量本国要素在国际分工中的参与度提出了挑战。属地增加值统计相较总值贸易统计更好地还原了一国的国际分工参与度,但是属地增加值统计基于产品的出口增加值,然而产品的出口增加值又包括了外国生产要素所创造的相应增加值,这又高估了要素流入国中本国要素参与国际分工的贡献度。属权增加值统计聚焦于本国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可以更为清晰地告诉政府一国要素参与了多少国际分工,明确一国要素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规模、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和对全球价值链的贡献度。

(3)属权增加值统计为贸易谈判提供了新的实证依据。增加值贸易研究的伊始就是为了回答贸易谈判的相关争端。然而,属地增加值贸易统计仍然没有完全厘清一国要素的实际贸易收益。在投资贸易一体化的背景下,一国政府应该更多地去分析一国贸易参与主体的国别属性,应该更多地去分析一国贸易中所含要素的国别属性,应该更多地去分析一国贸易收益的归属去向。属权出口增加值统计将更有利于增加要素流入国的谈判砝码。一国可以根据属权增加值的核算对于外国要素增加值进行关税设计。全球贸易谈判聚焦于中间品在跨境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加值,进而开展对于产品增加值征税的国际贸易谈判。对于产品增加值的征税可以一定程度地降低产品的税负,进而降低产品的价格。中间品贸易的发展对增加值的核算提出了现实需求。在全球贸易谈判中,谈判各国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属地增加值可以给各国谈判提供一个很好的统计口径,来更多地争取自身的“利益”,但是属地增加值仍然不能完全看清自身的“利益”所在,因为属地增加值中还包括了外国生产要素所创造的增加值。如果仅仅以属地增加值为依据,或许会夸大或缩小本国的“利益”。所以在贸易谈判中,一国政府需要将属地增加值进一步推进到属权增加值。这样才能真正识别一国中间品出口中到底包含了多少本国要素增加值,进而可以对一国中间品进口中的外国要素增加值征收关税。

属权增加值贸易研究也为中国进一步高质量对外开放提供了思路:①增加国内高收益要素的数量。生产要素国际流动下,参与国际合作生产中的要素收益高低是提升一国开放收益的关键。增加高收益要素的全球价值链参与度是中国提高对外开放的标志。技术、人才、品牌和管理是典型的高收益要素,由于自身数量的相对稀缺性,此类要素的要素价格相对较高,其在全球价值链的生产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对收益也相对较高。培育此类生产要素的国内供给,增加此类中国要素的全球价值链参与度是下一阶段中国外贸外资战略的核心。中央政府应该通过两个途径来增加国内高收益要素的供给,一是优化培育环境,建议政府为技术、人才、品牌和管理等要素培育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国际并购,建议政府鼓励获取高收益要素的国际并购,通过国际并购获取高收益要素的所有权是开放条件下一国增加高收益要素供给的有效路径。②保护国内充裕要素的合法权益。目前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生产要素多以劳动力为主,此类要素在中国相对充裕,其要素市场的结构状态多为充分竞争。此类要素在与流入要素进行合作生产过程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流入要素在合作生产过程中的话语权大于劳动力要素的话语权。由于话语权的不对等,劳动要素的合法权益往往容易受到侵犯,工作时间超长、工作环境恶劣和劳动报酬拖欠等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如何保护好国内充裕要素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为了吸引流入要素而造成的劳动力价格竞争,如何鼓

励地方政府出台合理的最低工资制度是当前阶段中国提高开放质量、提升属权出口增加值的关键举措。^③改革不可再生要素的定价机制。不可再生要素是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投入要素。中国投入的不可再生要素包括了以稀土为主的不可再生金属要素和以空气、水为主的不可再生环境要素。在对外开放初期,中国政府为吸引高级要素的流入,不可再生要素的定价普遍较低。然而,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不可再生要素自身的稀缺性,这一较低的定价机制已经与高质量的对外开放水平不相符合,也不能反映不可再生要素自身的价值。中央政府应该改革现有不可再生要素的定价机制,将之前生产成本不计入的环境要素进行定价,将之前由计划管制的稀土要素进行重新定价。不可再生要素的定价机制改革是中国高质量开放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属权出口增加值的关键之一。

[参考文献]

- [1]陈东阳,张宏.中美双边贸易差额再测算及其驱动因素研究——属地与属权融合视角[J].亚太经济,2017,(4):54-63.
- [2]戴翔.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基于贸易附加值的测算[J].中国工业经济,2015,(1):78-88.
- [3]段玉婉,祝坤福,陈锡康,杨翠红.区分内外资企业和贸易方式的非竞争型投入产出模型[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3,(9):2204-2211.
- [4]李昕,徐滇庆.中国外贸依存度和失衡度的重新估算——全球生产链中的增加值贸易[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9-55.
- [5]李鑫茹,陈锡康,段玉婉,祝坤福.国民收入视角下的中美贸易平衡分析[J].世界经济,2018,(6):3-27.
- [6]刘海云,毛海欧.制造业OFDI对出口增加值的影响[J].中国工业经济,2016,(7):91-108.
- [7]罗长远,张军.附加值贸易:基于中国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2014,(6):4-17.
- [8]马丹,何雅兴,张婧怡.技术差距、中间产品内向化与出口国内增加值份额变动[J].中国工业经济,2019,(9):117-135.
- [9]彭支伟,张伯伟.中国国际分工收益的演变及其决定因素分解[J].中国工业经济,2018,(6):62-80.
- [10]张二震,方勇.要素分工与中国开放战略的选择[J].南开学报,2005,(6):9-15.
- [11]张杰,陈志远,刘元春.中国出口国内附加值的测算与变化机制[J].经济研究,2013,(10):124-137.
- [12]张幼文.从廉价劳动力优势到稀缺要素优势——论“新开放观”的理论基础[J].南开学报,2005,(6):1-8.
- [13]Arkolakis, C., and A. Ramanarayanan. Vertical Spe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ycle Synchronization [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111(4):655-680.
- [14]Arndt, S., and H. Kierzkowski. *Fragmentation: New Production Patterns in the World Econom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5]Baldwin, R. Trade and Industrialization after Globalization's Second Unbundling: How Building and Joining a Supply Chain Are Different and Why It Matters [A]. Feenstra, R. and A. Taylor. *Globalization in an Age of Crisis: Mult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 [16]Dixit, A., and G. Grossman. Trade and Protection with Multistage Production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2,49(4):583-594.
- [17]Duan, Y., C. Yang, K. F. Zhu, and X. Chen. Does Domestic Value Added Induced by China's Exports Really Belong to China[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2,(20):83-102.
- [18]Glass, A., and K. Saggi. Innovation and Wag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1,45(1):67-86.
- [19]Grossman, G., and E. Helpman. Managerial Incentiv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63(2):237-262.

- [20]Grossman, G., and E. Rossi-Hansberg. Trading Tasks: A Simple Theory of Offshoring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8,98(5):1978-1997.
- [21]Kee, H., and H. Tang. Domestic Value Added in Exports: Theory and Firm Evidence from China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6,106(6):1402-1436.
- [22]Koopman, R., Z. Wang, and S. J. Wei. Tracing Value-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4,104(2):459-494.
- [23]Leontief, W. Quantitative Input and Output Relations in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J].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1936,(18):105-125.
- [24]Ma, H., Z. Wang, and K. F. Zhu. Domestic Content in China's Exports and Its Distribution by Firm Ownership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5,43(1):3-18.
- [25]Upward, R., Z. Wang, and J. Zheng. Weighing China's Export Basket: The Domestic Content and Technology Intensity of Chinese Exports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3,41(2):527-543.
- [26]Wang, Z., S. J. Wei, and K. F. Zhu. Quantify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Sharing at the Bilateral and Sector Levels [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4.
- [27]Yeats, A. Just How Big is Global Production Sharing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8.
- [28]Yi, K. Can Vertical Specialization Explain the Growth of World Trad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3, 111(1):52-102.

Factor Ownership Structure of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Income Belonging of Value-added Exports

ZHOU Zhuo¹, ZHU Kun-fu²

(1.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1101, China;

2. Research Institute for Global Value Chains, UIBE,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 (FIE) actively take participate in the host country's export, which gain from the host country's export. The value added exports of FIE include the value added generated by national factors and the value added generated by foreign factors, which build the structure ownership of FIE's value-added exports.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helpful for academia to understand the FIE's pulling effect on national factors in value-added export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more beneficial for academia to clarify the distribution effect of factors income caused by FIE. In this paper, we use firm level data to calculate the domestic value added(DVA) and national value added(NVA) of FIE's processing trade. We find that the NVA is 65.85% in value-added exports, average deviation between the DVA and NVA is 34.15% from 2000 to 2013. The input-output table based on heterogeneous firms was further used to calculate the deviation between the NVA and DVA in 2012, which was 30.13% and 25.32%, respectively. The DVA can't fully reflect the national factors income in a FIE's exports. Studying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FIE's value-added exports helps academia to understand the actual national factor income of host country's value-added trade, but also can provide a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a government's foreign trade negotiation.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factor mobility; global value chain; value-added trade; value-added exports; national value-added exports

JEL Classification: F13 F21 F23

〔责任编辑:许明〕